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公告

(2025)粤1971民初71977号 东莞晋丰制衣有限公司、梁丽娟：本院受理原告雍伟兵与被告东莞晋丰制衣有限公司、梁丽娟租赁合同纠纷一案，因用法定的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诉讼文书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材料副本、开庭传票、审判人员告知书、应诉通知书、通知书、廉政与作风评价卡。原告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：1、两被告立即腾空并向原告返还租赁的厂房及宿舍（东莞市东城区温塘村横岭工业区二街，金慧丰科技园第1栋厂房3层，宿舍第1栋第3层）；2、两被告向原告支付租金198660元；3、判令两被告向原告支付水电费30051元；4、两被告向原告支付电梯费3500元；5、两被告向原告支付卫生费3500元；6、判令两被告向原告支付综合管理费10500元；7、两被告向原告支付滞纳金（以欠付租金、水电费为本金，按日5%的标准，自原告起诉之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）；8、两被告承担本案案件受理费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。你方答辩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三十日内。本院于2026年3月11日下午14时30分在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东城人民法庭开庭，由审判员刘玲玲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，当事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将依法进行缺席审判。

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27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